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洁环境”或“标的公司”）合计71.67%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6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45号）。

鉴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独立财务顾问等资质受限且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了委托关系，西南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西南证券更换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02号），根据西南证券和公司提交的撤回申请，中国

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受市场环境影响，标的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业绩实现情况较预期也有一定的差距。由于正洁环境在工业污水处理方面特别是食品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所具有的优势对公司环保板块业务能够产生协同互补效应，同时基于公司制定的“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与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及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公司正在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方案进行重新商榷，相关交易方案可能调整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参股收购正洁环境部分股权。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